

附件 2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 登记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考核。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 策落实，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和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制度，负责资产核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市城乡各项建设，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规划实施计划。制定市本级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计划和各类用地定额指标；负责组织土地出让的前期策划，制定规划条件。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变更、收购、收回、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批、审查报批、报备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实施“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

施落实到城市规划的各个环节，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统筹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市级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护、利用。负责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地质勘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

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编制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法规与信访科（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科、建筑规划管理科、市政交通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4 人，机关工勤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10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9 人，行政在职人数 49 人，退休人数小计 5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56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5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8.39 万元；其他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9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16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59.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6.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6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项目支出 563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95.1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4.0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9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54.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2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2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70.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6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07.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95.4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06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38.3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66.6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1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1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6.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3.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66.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8万元。项目支出3534.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4.8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534.08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266.60万元，支出预算为126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66.60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9.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67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3人，安排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17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51.4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赣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复核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明确指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中的耕地数据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基本依据”,要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证、核查等各项工作,以及《赣自然资办函〔2023〕209 号》明确“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将继续深化调查成果的质量评价,将质量评价成果

纳入年终绩效考评”，市级调查监测部门要对本辖区县（市、区）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和调查质量情况，对县级成果开展复核，确保据实变更。

(2)立项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3〕209 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4)实施方案：赣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①逐图斑核实各县级调查单元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的真实性；

②逐图斑核实国家下发的疑似变化但地方未予更新图斑的举证信息；

③逐图斑核查持续跟踪图斑；

④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⑤全面检查县级自检记录。

(5)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117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由技术作业单位组织专业技术队

伍，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充分采用遥感、航拍、地理国情和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全市各县（市、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对各县（市、区）报送的县级初检合格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100%内业地类一致性检查，抽样重点疑问图斑外业检查以及提交成果的格式及成果目录汇交检查，出具市级复查意见以及相关检查问题记录表，督促地方整改到位，对18个县级调查单元的县级调查成果全面负责，以确保全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形成市级复查报告报送省级检查，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53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保留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用于开展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以及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方面的支出。

(四)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